

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2-Ver1-2020）

内容更新说明

2024年3月21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7-Ver1-2020）”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投标应用文本。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红色为修改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3.1.1	投标文件开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址：----- 采用总价报价的，投标人可对工程量清单通过增项进行调整。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的 PDF 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原件备查。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名称应为.....。</p> <p>□不要求 →</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两阶段 ）	<p>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远程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阶段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后自动解密；←</p> <p>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阶段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远程开标←</p> <p>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5.2	两阶段开标程序	<p>（上海市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hcpe.cn）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校验）。</p> <p>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p> <p>3、公布投标情况</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p> <p>采用两阶段评审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开标时可查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的情况；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可通过开标系统查看通过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情况。</p> <p>4、开标异议</p> <p>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15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p> <p>5、开标完成</p>
5.2	一阶段开标程序	<p>“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校验）。</p>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对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可自行按实际调整。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附件

说明：采用两阶段的项目第一阶段开启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五章的内容，第二阶段开启第四章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开标

5. 开标

若采用**两阶段**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可通过开标系统查看通过**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情况。

←

若采用**一阶段**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

1、**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偏差涉及响应性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投标人评标澄清，确认为重大偏差的，否决其投标。评标内容涉及技术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1.1 (1)	初步 评审 标准	形式 性 评 审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标段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b.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1.1 (2)			投 标 文 件 签 字 盖 章	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1.1 (3)			联 合 体 投 标 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
2.1.1 (4)			投 标 备 选 方 案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1.1 (5)			投 标 人 资 格 条 件	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2.1.1 (6)		响 应 性 评 审	投 标 保 证 金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条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3.1 条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
				b.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要求。	↔
2.1.1 (7)			完 成 期 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2.1.1 (8)			实 质 性 响 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1.1 (9)			符 合 招 标 文 件	a.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 <p>e.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2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2.1.2 (2)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2.1.2 (3)		投标人财务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2.1.2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2.1.2 (5)		投标人信誉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2.1.2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2.1.2 (7)		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8)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第一阶段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3、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____名（数量不小于3名，最高不超过5名）通过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进入第二阶段初步评审。投标偏差涉及响应性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投标人评标澄清，确认为重大偏差的，否决其投标。评标内容涉及报价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1.1 (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b.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1 (2)			调价函	本项目不得提交调价函。	
2.1.1 (3)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1 (4)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1.1 (5)		响应性评审	工程量固化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包括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1.1 (6)	安全生产费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25号令）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5%。		

4、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阶段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70分；

(2) 主要人员：20分；

(3)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第一阶段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报价公布。

3.4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第一阶段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澄清要求发出 1 小时内做出澄清，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

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偏差涉及响应性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投标人评标澄清，确认为重大偏差的，否决其投标。评标内容涉及技术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1.1 (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标段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1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1.1 (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2.1.1 (4)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1 (5)	调价函	本项目不得提交调价函。			
2.1.1 (7)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条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3.1 条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要求					
2.1.1 (8)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2.1.1 (9)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1 (10)		符合招标文件	a.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11)		最高投标 限价	投标报价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1.1 (12)		工程量固 化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包括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1.1 (13)		安全生 产费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25号令）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1.5%。	
2.1.2 (1)	资格 性评 审	营业执 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2.1.2 (2)		投标人财 务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2.1.2 (3)		投标人类 似项目业 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2.1.2 (4)		投标人信 誉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2.1.2 (5)		项目负责 人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2.1.2 (6)		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7)		联合体形 式参与投 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2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澄清要求发出1小时内做出澄清，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 第四章 合同

上海市·····公路·····工程·····标段



施工合同

(C-HT-2.1)

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说明：

采用两阶段的项目第一阶段开启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五章的内容，第二阶段开启第四章的内容

分页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技术商务部分）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阶段（报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

8. 目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1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19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20
1. 总则	→	21
2. 招标文件	→	24
3. 投标文件	→	25
4. 投标	→	31
5. 开标	→	31
6. 评标	→	32
7. 合同授予	→	33
8. 纪律和监督	→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第三章 → 评标办法一	→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1. 评标方法	→	42
2. 评审标准	→	42
3. 评标程序	→	42
第三章 → 评标办法二	→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8
1. 评标方法	→	52
2. 评审标准	→	52
3. 评标程序	→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5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1
1. 一般约定	→	61
1.1 词语定义	→	61
1.2 语言文字	→	63
1.3 法律	→	6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63
1.5 合同协议书	→	6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63
1.7 联络	→	64
1.8 转让	→	64

1.9- 严禁贿赂	→	64
1.10- 化石、文物	→	64
1.11- 专利技术	→	64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64
2- 发包人义务	→	64
2.1- 遵守法律	→	64
2.2- 发出开工通知	→	65
2.3- 提供施工场地	→	65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65
2.5- 组织设计交底	→	65
2.6- 支付合同价款	→	65
2.7- 组织竣工验收	→	65
2.8- 其他义务	→	65
3- 监理人	→	6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65
3.2- 总监理工程师	→	65
3.3- 监理人员	→	65
3.4- 监理人的指示	→	66
3.5- 商定或确定	→	66
4- 承包人	→	6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66
4.2- 履约担保	→	67
4.3- 分包	→	67
4.4- 联合体	→	67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6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68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68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6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69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6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6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9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9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9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70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7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0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0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0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70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0

7. 交通运输	→	71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71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1
7.3 场外交通	→	71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71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71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71
8. 测量放线	→	71
8.1 施工控制网	→	71
8.2 施工测量	→	71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72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7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72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7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72
9.3 治安保卫	→	72
9.4 环境保护	→	73
9.5 事故处理	→	73
10. 进度计划	→	7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73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73
11. 开工和竣工	→	74
11.1 开工	→	74
11.2 竣工	→	7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7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74
11.6 工期提前	→	74
12. 暂停施工	→	7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74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75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75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75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75
13. 工程质量	→	7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7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75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7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7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76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76

14. 试验和检验	→	77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77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77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77
15. 变更	→	77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77
15.2 变更权	→	77
15.3 变更程序	→	7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78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78
15.6 暂列金额	→	79
15.7 计日工	→	79
15.8 暂估价	→	79
16. 价格调整	→	7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79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80
17. 计量与支付	→	81
17.1 计量	→	81
17.2 预付款	→	8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82
17.4 质量保证金	→	83
17.5 竣工结算	→	83
17.6 最终结清	→	83
18. 竣工验收	→	84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84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84
18.3 验收	→	84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85
18.5 施工期运行	→	85
18.6 试运行	→	85
18.7 竣工清场	→	85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8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86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	86
19.2 缺陷责任	→	8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8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	86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86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86
19.7 保修责任	→	86

20. 保险	→	87
20.1 工程保险	→	87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8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8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87
20.5 其他保险	→	8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87
21. 不可抗力	→	8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8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8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88
22. 违约	→	89
22.1 承包人违约	→	89
22.2 发包人违约	→	9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91
23. 索赔	→	91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9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91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92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92
24. 争议的解决	→	9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92
24.2 友好解决	→	92
24.3 争议评审	→	9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94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4
1. 一般约定	→	94
1.1 词语定义	→	9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95
1.5 合同协议书	→	9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95
1.9 严禁贿赂	→	96
2. 发包人义务	→	96
2.3 提供施工场地	→	96
<hr/>		
3. 监理人	→	9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97
3.5 商定或确定	→	97
4. 承包人	→	9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7
4.2 履约保证金	→	99
4.3 分包	→	99
4.4 联合体	→	10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10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10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10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101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10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01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01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102
7- 交通运输	→	10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102
8- 测量放线	→	102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10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102
9.4- 环境保护	→	103
10- 进度计划	→	104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4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4
10.3- 年度施工计划	→	104
10.4- 合同用款计划	→	105
11- 开工和竣工	→	105
11.1- 开工	→	105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0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0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05
11.6- 工期提前	→	106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	106
12- 暂停施工	→	106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06
13- 工程质量	→	10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06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0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107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0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08
14- 试验和检验	→	108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08
15- 变更	→	108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08
15.3- 变更程序	→	108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	108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9
15.6-暂列金额	→	109
16-价格调整	→	109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09
17-计量与支付	→	109
17.1-计量	→	109
17.2-预付款	→	110
17.3-工程进度付款	→	111
17.4-质量保证金	→	111
17.5-竣工结算	→	111
17.6-最终结清	→	111
18-竣工验收	→	112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2
18.3-验收	→	112
18.9-竣工文件	→	112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12
19.2-缺陷责任	→	112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	112
19.7-保修责任	→	113
20-保险	→	113
20.1-工程保险	→	113
20.4-第三者责任险	→	113
20.5-其他保险	→	113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13
21-不可抗力	→	114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	114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14
22-违约	→	114
22.1-承包人违约	→	114
22.2-发包人违约	→	115
23-索赔	→	115
24-争议的解决	→	116
24.3-争议评审	→	116
24.4-仲裁	→	116
24.5-仲裁的执行	→	116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1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18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20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20
4.11-不利物质条件	→	120
10.1-合同进度计划	→	120

10.1·合同进度计划	→	120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20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0
17.1·计量	→	120
17.3·工程进度付款	→	120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	120
22.1·承包人违约	→	120
22.2·发包人违约	→	120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	121
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	12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2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29
2. 投标报价说明	→	129
3. 计日工说明	→	130
4. 其他说明	→	131
5. 工程量清单	→	131
第·二·卷	→	162
第六章 → 图·纸	→	163
第·三·卷	→	165
第七章 → 技术规范	→	166
第八章 →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68
第·四·卷	→	169
第九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70
目 → 录	→	172
第一章·投标公函	→	174
第二章·商务标	→	181
第三章·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196
第四章·报价部分	→	209
第五章·附件	→	244
第十章 → 最高投标限价	→	245

（二）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目录

第五章·附件

←

说明：采用**两阶段**的项目第一阶段开启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五章的内容，第二阶段开启第四章的内容

2. 正文

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技术商务部分）

→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 _____（招标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阶段**（报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